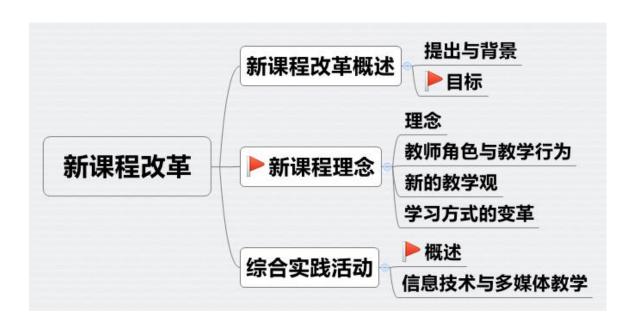
新课改+职业道德讲义+教 育政策法规解读

第一部分 新课程改革



第一章 新课程改革概述

第一节 新课程改革的提出与背景

自检部分

一、 新课程改革的提出: (教育改革的核心是课程改革) 1999年正式启动这新一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称"新课改"。 这是第八次较大规模的改革。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

2001年全国基础教育工作会议召开后,教育部正式颁布了《基础教育类课程改革纲要(试行)》,明确了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目标与总体框架。

2001年9月义务教育阶段的新课程在38个国家级试验区开始实验,2002年开始启动省级实验区课程实验。

二、新课程改革的背景

- 1. 时代背景: 时代发展特征的新要求(农业—工业—信息)
- (1) 知识经济(互联网、网课、网购等等)
- (2) 国际竞争(经济实力、国防实力、民族凝聚力)
- (3)发展困境(环境恶化、资源短缺、人口膨胀——可持续发展)

教育改革的核心?

新课程改革的提出时间?

新课程改革的背景?

2. 社会背景: 我国政治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与国情有关系的)

- (1) 人口资源大国——人口资源强国
- (2) 科教兴国
- (3) 教育优先政策
- (4) 中国梦(中华民族复兴)

党的十三大强调"必须坚持把发展教育事业放在突出位置";党的十四大第一次提出"必须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党中央、国务院适时提出"科教兴国"战略,党的十五大进一步明确提出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

3. 内在需求: 我国基础教育发展内在需要(与学生发展、教学有关系)

- (1)知识本位、学科本位、书本中心、教师中心、死记 硬背
 - (2) 应试教育——素质教育

4. 政治背景: 国外课程改革的启示

- (1) 政府参与并领导课程改革
- (2) 焦点:协调国家和学生发展需要之间的关系(考点)
- (3) 课程改革的整体性

三、课程现代化

课程现代化就是以现代化的思想、观念、价值来统摄课程编制,更好地解决"社会需要""知识体系""儿童发展"三者之间的关系,使课程系统诸要素在结构性的联系中展现整体效应。赞科夫、布鲁纳和瓦·根舍因一同被国际上誉为"课程现代化"的三个典型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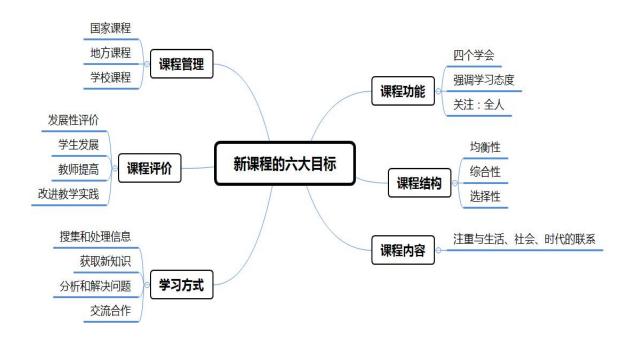
第二节 新课程改革的目标

一、新课程改革的指导思想和根本任务

- (1) 指导思想: 邓小平同志的"三个面向"(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江泽民同志的"三个代表"。
- (2) 根本任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调整和改革基础教育的课程体系、结构、内容,构建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基础教育课程体系。

"课程现代化"三个典型代表?

新课程改革的指导思想和根本任务?



二、新课程改革的六项具体目标

1、实现课程功能的转变(核心目标)

过 去: 过于注重知识传授

改革后:强调形成积极主动的学习态度,引导学生学会学习、学会合作、学会生存,学会做人(口诀:学生合作)

关注学生"全人"发展---全体学生的全面发展

2、体现课程结构的均衡性、综合性、选择性

过 去: 学科本位, 缺乏整合

改革后:整体设置九年一贯的课程门类和课时比例,并设置综合课程。注重素质的均衡发展,学科的相互渗透综合,课程的灵活选择。

3、密切课程内容与生活和时代的联系

过 去: 繁难偏旧, 注重课本知识

改革后:加强课程内容与学生生活以及现代社会的联系, 关注学生的学习经验,精选终身学习必备的基础知识和技能。

4、改善学生的学习方式(成功与否的重要标志,也是素质教育推进的关键因素)

过 去: 死记硬背, 机械训练

改革后:倡导学生主动参与,乐于探究,勤于动手,培养学生的搜集和处理信息能力、获取新知识的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交流与合作的能力

5、建立与素质教育理念相一致的评价与考试制度

过 去:选拔、甄别功能

简述新课程改革的六项具体目标。

改革后: 倡导立足过程,促进发展的课程评价 发展性评价体系:

- 1. 建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体系
- 2. 建立促进教师不断提高的评价体系
- 3. 将评价看作是一个系统
- 6、实行三级课程管理机制,提高民主化和适应性

过 去: 国家管理, 较集中

改革后:国家、地方、学校三级课程管理,增强课程对 地方、学校及学生的适应性

三、新课程改革的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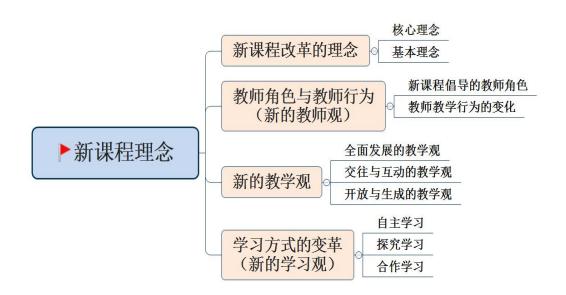
- 1. 学生全面发展与培养学生个性
- 2. 加强基础教育:课程的社会化、生活化和能力化,加强 实践性,由"双基"(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到"四基" (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基本能力、基本态度)
- 3. 加强道德教育和人文教育
- 4. 加强课程的综合化
- 5. 现代信息技术化,课程的个性化和多样化
- 6. 课程法制化

新课改评价方式?

新课改管理方式?

" 双基 "

第二章 新课程理念



第一节、新课程改革的理念

影响基础教育改革的理论、理念非常庞杂,有些理论主要影响着基础教育的宏观改革,如人力资本理论、终身教育思潮、全民教育思潮等,而有些理论却对基础教育改革的微观领域影响较大,如人本主义教育理念、建构主义教育理念、多元智力理论等。

一、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核心理念

核心理念:为了中华民族的复兴,为了每位学生的发展。 (一切为了每一位学生的发展)

二、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基本理念

- (一)促进课程的适应性和管理的民主化,创建富有个性的 学校文化。
- (二) 重建课程结构和倡导和谐发展的教育。
- (三)提升学生的主体性和注重学生经验
- 1. 关注学生作为"整体的人"的发展
- 2. 统整学生的生活世界和科学世界
- 3. 寻求学生主体对知识的建构

三、 教学改革

(一) 本次教学改革的主要任务

自检部分

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核心理念是?

要改革旧的教育观念,真正确立起与新课程相适应的、 体现素质教育精神的教育观念;要坚定不移地推进教学方式 和学习方式的转变;要致力于教学管理制度的重建。

- (二) 我国当前教学改革的主要观点
- 1. 实施素质教育——我国当前教学改革的主题
- 2. 坚持整体教学改革和实验——我国当前改革的基本策略
- 3. 建立合理的课程结构——我国当前教学改革的重 心
- 4. 实施科学的教学评价

第二节、教师角色与教学行为(新的教师观和行为观)

一、新课程倡导的教师角色

- (1) 促进者 (2) 研究者 (3) 开发者和建设者 (4) 社区型开放的教师
- (1) 从教师与学生的关系看,教师是学生学习的促进者 这是教师角色特征中最明显、最直接、最富有时代性的 角色特征,是教师角色特征中的核心特征。教师从之前知识 的传授者变成了学生学习能力培养和提高的促进者,其内涵 主要包括两个方面: 教师是学习能力的培养者; 教师是学生 人生的引路人。
- (2) 从教学与研究的关系看,教师是教育教学的研究者 在中小学教师的职业生涯中,传统的教学活动和研究活动是彼此分离的,教师的任务只是教学,研究被认为的专家 们的"专利"。教学与研究脱节,对教师和教学的发展是极 其不利的。

教师即研究者,意味着教师在教学过程中要以研究者的心态置身于教学情境中,以研究者的眼光审视和分析教学理论与教学实践中的各种问题,对自身的行为进行反思。这实际上也是国外许多年来所一直倡导的"行动研究"。"行动研究"把教学与研究有机结合起来,它是教师由"教书匠"转变为"教育家"的前提条件,是教师持续进步的基础,是提高教学水平的关键,是创造性地实施新课程的保证。

新课程倡导的教师角色是?

补充: 研究性教学的特点:

研究性教学是开放性的

研究性教学常常要综合运用知识

研究性教学常常与生活密切联系, 鼓励协作性学习

(3) 从教学与课程的关系看,教师是课程的建设者和开发者

在传统的教学中,教学与课程是彼此分离的。教师被排斥于课程之外,教师的任务只是教学,课程游离于教学。教学内容和教学进度由国家的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规定,教学参考资料和考试试卷由专家或教研部门编写、提供,教师称为了教育行政部门各项规定的机械执行者。

新课程倡导民主、开放、科学的课程理念,同时确立了 国家、地方、学校三级管理政策,这就要求课程与教学相互 整合,教师必须在课程改革中发挥主体作用。教师不仅是课 程的执行者,更应该称为课程的开发者和建设者。

(4) 从学校与社区的关系看,教师是社区型开放的教师

随着社会发展,学校越来越广泛地同社区发生各种各样的内在联系。学校教育与社区生活正在走向终身教育要求的"一体化",即学校教育社区化,社区生活教育化。新课程特别强调学校与社区的互动,重视挖掘社区的教育资源。在这种情况下,教师的角色也要求变革。教师不仅仅是学校的一员,还是社区的一员,是整个社区教育、科学、文化事业的共建者。因此,教师角色是开放的,是"社区型"教师。

二、教师在新课程中的教学行为的变化(行为观)

- (1) 师生关系——尊重和赞赏; (赏识教育)
- (2) 教学关系——帮助和引导:(本质在引导)
- (3) 对待自我——反思; (教师专业发展和自我成长)
- (4) 其他教育者——合作;(其他教师、不同学科、家长、领导、社会等)

第三节、新的教学观

一、全面发展的教学观

- 1、教学重结论更重过程(传统:重视结论)
- 2、教学关注学科更关注人(传统:关注学科) 关注每一位学生

教师在新课程中的教学行为的变化是?

关注学生的情绪生活和情感体验 关注学生的道德生活和人格养成

二、交往与互动的教学观(传统:重教轻学)

教与学的关系问题是教学过程的本质问题,同时也是教学论中的重大理论问题。教学是教师教与学生学的统一,这种统一的实质的交往、互动。基于此,新课程把教学过程看成是是师生交往、积极互动、共同发展的过程。

在这个过程中,教师与学生分享彼此的思考、经验和知识,交流彼此的情感、体验和观念,丰富教学内容,求得新的发现,从而达成共识、共享、共进,实现教学相长和共同发展,彼此形成一个真正的学习共同体。教师由教学中的主角转向"平等中的首席",由传统的知识传授者转向现代学生发展的促进者。

三、开放与生成的教学观(传统:传递和执行)

传统课程所倡导的教学观认为,教师只是课程的阐述者和传递者,学生只是既定课程的接受者和吸收者,课程是"专制"的一方,当课程由专制走向民主、由封闭走向开放、由专家走向教师、由学科内容走向学生经验的时候,课程就不只是"文本课程",更是"体验课程"。教师和学生不是外在于课程,而是课程的有机构成部分,是课程的创造者和主体,他们共同参与课程开发的过程。这样,教学不只是课程传递和执行的过程,更是课程创生与开发的过程。

全面发展的教学观是从教学角度提出来的,交往互动的 教学观是从师生关系的角度提出来的,开放与生成的教学观 是从教学过程与教学结果的角度提出来的,这三种教学观虽 是从不同的角度提出来的,彼此间却是相互联系,相辅相成 的,我们必须从整体的高度把握每一种观念的精神实质,才 能正确引领新课程的教学改革。

第四节、学习方式的变革

一、新课程倡导的学习方式

学习方式的转变被看成是本次课程改革的显著特征和 核心任务。转变学习方式,要以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 主要目的。新型学习方式强调学生的自主、合作、探究,教 师由原来课堂教学的主导者转变为学生学习活动的组织者、 简述新课改倡导的教学观。

探究发现的引领者、与学生共同学习的合作者。

1. 自主学习

自主学习关注学习者的主体性和能动性,是学生自主 而不受他人支配的学习方式。

特点:

主动学习

独立学习

元认知监控学习

2. 探究学习(创新)

探究学习,是一种以问题为依托的学习,是学生通过主动探究解决问题的过程。

探究学习特点:

(1) 问题性 (2) 过程性 (3) 开放性

过程:

问题阶段--计划阶段--研究阶段--解释阶段--反思阶段

3. 合作学习

合作学习是在教学中运用小组,使学生共同开展学习活动,并最大程度的促进他们自己以及他人的学习的一种学习方式。

合作学习的特点:

互助性、互补性、自主性和互动性

二、现代学习方式的基本特征

主动性:(首要特征)

独立性: (核心特征)

独特性

体验性

问题性

三、教学方式、学习方式转变的基本精神

自主、合作、创新

简述现代学习方式。

第三章 综合实践活动

一、综合实践活动的概念

综合实践活动是基于学生的直接经验、密切联系学生自身生活和社会生活、体现对知识的综合运用的课程形态。是以学生的经验与生活为核心的实践性课程。它是必修课程,小学三年级开始设置,每周平均3课时。

二、综合实践活动的性质

- (1) 对应于学科课程, 经验性课程
- (2) 对应于分科课程,综合性课程
- (3) 实践性课程
- (4) 三级管理课程

三、综合实践活动的内容

- (1) 信息技术教育
- (2) 研究性学习(核心)
- (3) 社区服务与社会实践
- (4) 劳动与技术教育

四、综合实践活动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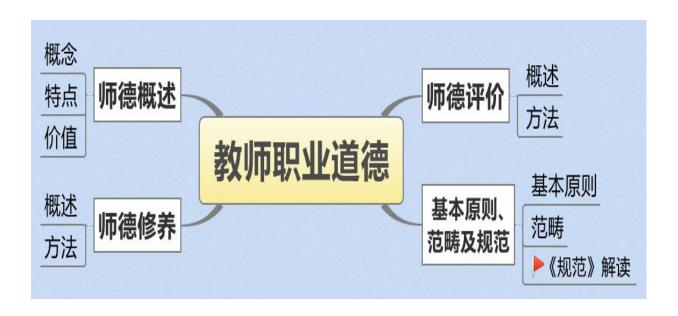
- (1) 整体性(综合性)
- (2) 实践性
- (3) 开放性
- (4) 生成性
- (5) 自主性

自检部分

综合实践活动开设时间?

综合实践活动的内容?

第二部分 教师职业道德



第一章 教师职业道德概述

第一节 教师职业道德概念、特点

一、教师职业道德的概念

教师职业道德是教师在从事教育劳动时所应遵循的 行为规范和必备的品德的总和。它是一般社会道德在教师职 业中的特殊体现。在全社会道德中处核心和主干的地位。

二、教师职业道德的特点

1、教师职业道德教育的专门性(适用的针对性)

教师职业道德适用的针对性表现为教师职业道德对教育善恶的体现和专门要求,是教师职业道德的一个基本特点。

2、教师职业道德要求的双重性

教师的根本任务是教书育人,教师职业道德的一切内容都是围绕这一根本问题产生的,都是与者一根本问题相联系的。

3、教师职业道德内容的全面性

在古今教育发展的长河中,教师职业道德的内容越来越丰富,涉及教师职业劳动的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教师职业 道德内容的全面性。 自检部分

教师职业道德的概念是?

4、教师职业道德功能的多样性

教师职业道德作为教师这一行业所特有的伦理现象和 精神文化,构成了教师这一行业特有的精神面貌,称为教师 职业发展源源不断的精神动力。

5、教师职业道德境界的高层次性

境界的高层次性是指社会和他人对教师职业道德要求 总是在整个社会道德体系中处于较高的水平和较高的层次。 教师职业道德的高层次性是由教师教书育人的目的和任务 决定的。

6、教师职业道德意识的自觉性

意识的自觉性是指教师因职业劳动的特点所决定的在 职业道德意识上由更高的自觉性,它是教师职业情感和职业 行为的基础。

7、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典范性和示范性

教师职业道德不仅是对教师自身行为的规范要求,是对学生进行教育的手段,而且也对社会成员具有教育价值。

8、教师职业道德影响的广泛性和深远性

三、教师职业道德的价值蕴含

- 1、教育价值
- 2、文化价值(既是一种行为规范,也是一种文化现象)
- 3、伦理价值

第二节 教师职业道德的功能

- 一、对教师工作的促进功能(调节功能)(最基本的功能)
- 二、对教育对象的教育功能
- 三、对社会文明的示范功能
- 四、对教师修养的引导功能

教师职业道德的价值蕴含是?

第二章 教师职业道德修养

第一节 教师职业道德修养概述

自检部分

一、概念及意义

教师职业道德修养是将教师职业道德要求转化为自己的信念,并付诸行动的过程。简单说,是一种自我锻炼、自我改造、自我陶冶、自我教育的过程。

二、教师职业道德修养的内容

教师职业道德修养的内容包括两个方面:职业道德意识和职业道德行为修养。具体来说,教师职业道德修养主要包括职业道德理想、知识、情感、意志、信念和行为习惯六个方面。

教师职业理想——树立远大目标

教师职业责任——对工作是否负责

教师职业态度——是够积极、乐观

教师职业纪律——是否遵守纪律法规

教师职业良心——是否认真履行教书育人

教师职业作风——是否廉洁、以身作则

教师职业荣誉——是否关爱集体

- 1. 树立远大的职业道德理想(理)
- 2. 掌握正确的职业道德知识(知)
- 3. 陶冶真诚的职业道德情感(情)
- 4. 磨练坚强的职业道德意志(意)
- 5. 树立坚定的职业道德信念(信)
- 6. 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行为习惯(行) 理、知、情、意、信、行
- 1. 树立远大的职业道德理想——本质
- 2. 掌握正确的职业道德知识

学习和掌握教师职业道德知识是教师职业道德修养的首要 环节和最初阶段。

3. 陶冶真诚的职业道德情感

内容: 职业正义感(最基本、最高尚)、职业责任感(动力)、

职业义务感、职业良心感(调节)、职业荣誉感、职业幸福感(最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根本目标)

4. 磨练坚强的职业道德意志

是否具备坚强的职业道德意志是衡量教师职业道德素质高低的重要标志。

5. 树立坚定的职业道德信念

坚定教师职业道德信念,是教师职业道德修养的核心。

6. 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行为习惯(最客观依据、根本标志)

第二节 教师职业道德的自我养成

一、教师职业道德养成的基本原则

- (一) 坚持知和行的统一
- (二) 坚持动机和效果的统一
- (三) 坚持自律和他律相结合
- (四) 坚持个人和社会相结合
- (五) 坚持继承和创新相结合

二、教师职业道德养成的途径和方法

- (一) 教师职业道德养成的基本途径
- 1. 努力学习教师职业道德理论
- 2. 参加社会实践,做到知行统一(根本方法)
- (二)教师职业道德养成的主要方法
- 1. 加强学习(必要途径)
- 2. 勤于实践磨炼,增强情感体验
- 3. 树立榜样,虚心向他人学习
- 4. 确立可行目标,坚持不懈努力
- 5. 学会反思(重要方法)
- 6. 努力做到"慎独"(最高层次)

简述教师职业道德养成的主要方法。

第三章 教师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范畴及规范

第一节 教师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

自检部分

教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内涵

教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是教师在教育职业活动中正确 处理各种利益关系所遵循的最根本的指导准则,是一定社会 或阶级对教师在职业活动中,提出的最根本的道德要求,是 衡量和判断教师行为善恶的最高道德标准。它有指导、统帅 和裁决作用。

忠于人民教育事业是我国教师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 (最高要求)

教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与教师职业道德范畴、教师职业 道德规范的关系: 道德原则是一定社会或阶级对人们行为提 出的最基本要求,是道德体系的核心,它是人们立身处世的 基本准则,也是判断是非,善恶的标准。道德规范则是比较 具体的道德原则,它是在一定条件下,一定范围内人们立身 处世和评价是非,善恶的标准。道德范畴存在于每一个人的 意识和情感中,是反映人们道德关系和行为调节方向的一些 基本概念。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范畴都是由教师职业道德基 本原则派生出来的,是教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展开、补充 和具体化。

第二节 教师职业道德范畴

一、教师职业道德范畴的含义

教师职业范畴是指那些概况和反映教师职业道德的主要特征,体现一定社会对教师职业道德的根本要求,并成为教师的普遍内心信念,对教师的行为发生影响的基本道德概念。

二、教师职业道德主要范畴

- 1. 教师义务
- 2. 教师良心
- 3. 教师公正
- 4. 教师荣誉
- 5. 教师幸福

教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内涵?

我国教师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的最高要求 是?

教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与教师职业道德范 畴、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关系?

6. 教师人格

第三节 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解读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于 1985 年、1991 年、1997 年先后 三次颁布和修订了,《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适应时 代发展需要,2008 年 9 月,教育部、中国科教文卫体工会 全国委员会联合发布了重新修订的《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 范》。新《规范》基本内容由六条,体现了教师职业特点对 教师师德的本质要求和时代特征。爱与责任是贯穿其中的核 心和灵魂。

一、1997年修订的《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 1. 依法执教
- 2. 爱岗敬业
- 3. 热爱学生
- 4. 严谨治学
- 5. 团结协作
- 6. 尊重家长
- 7. 廉洁从教
- 8. 为人师表
- 二、2008年修订的《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爱国守法——教师职业的基本要求

爱岗敬业——教师职业的本质要求

关爱学生——师德的灵魂

教书育人——教师的天职

为人师表——教师职业的内在要求

终身学习——教师专业发展的不竭动力

- 1. 爱国守法——教师职业的基本要求
 - (1) 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
- (2) 自觉遵守教育法律法规, 依法履行教师职责权利;
- (3) 不得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言行。
- 2. 爱岗敬业——教师职业的本质要求
- (1) 对工作高度负责;
- (2) 认真备课上课;
- (3) 认真批改作业:
- (4) 认真辅导学生;

简述2008年修订的《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 规范》内容。

- (5) 不得敷衍塞责。
- 3. 关爱学生——师德的灵魂、核心、试金石
- (1)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 尊重学生的人格, 平等公正对待学生:
- (2) 对学生严慈相济,做学生的良师益友;
- (3) 保护学生安全, 关心学生健康, 维护学生权益;
- (4) 不讽刺、挖苦、歧视学生(心罚),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 4. 教书育人——教师的天职
- (1) 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
- (2) 循循善诱, 诲人不倦, 因材施教;
- (3) 培养学生良好品行,激发学生创新精神,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 (4) 不以分数作为评价学生的唯一标准。
- 5. 为人师表——教师职业的内在要求
- (1) 要求教师要坚守高尚情操,知荣明耻;
- (2) 严于律己,以身作则;
- (3) 衣着得体,语言规范,举止文明;
- (4) 关心集体, 团结协作, 尊重同事, 尊重家长;
- (5) 作风正派, 廉洁奉公;
- (6) 自觉抵制有偿家教,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
- 6. 终身学习——教师专业发展的不竭动力
- (1) 崇尚科学精神,树立终身学习理念,拓宽知识视野, 更新知识结构;
- (2) 潜心钻研下业务,勇于探究创新,不断提高专业素养和教育教学水平。

第三部分 教育政策法律解读

第一章 教育法律法规及政策

第一节 教育法概述

一、教育法的概念★★★

1. 广义的教育法

既包括国家各级权力机关制定的法律、法规,也包括国家各级行政机关指定和发布的命令、决定、条例、规定、办法、指示和规章等规范性文件。

2. 【考点拓展】我国的教育法律法规及政策

- (1) 1981 年 1 月 1 日,我国第一部教育法律即《中华 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颁布实施。
 - (2)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3)1994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 (4) 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 (5)1995年9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 (6) 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 (7) 200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 (8) 与教育有关法律 1991 年《未成年保护法》和 1999 年《预防未成年犯罪法》。
- (9) 2010 年 7 月 29 日《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

3. 狭义的教育法

专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 法》,以下简称《教育法》。

二、教育法的特征★★★

1. 教育法的规定具有公定力

教育法所规定的事项,主要是表达国家对教育的要求和 意志。为此,该事项具有公认而确定的效力,即公定力。

2. 教育法的规定就有强制性

教育法是国家意志的体现,它所规定的事项,与其它法 律一样具有国家强制性,不允许任何人违犯和变更。

- 3. 教育法具有多变性的特点
- 4. 在教育法之上没有统一的法典

三、教育法的作用★★★

自检部分

简述我国重要教育法律法规及政策颁布时 间。 教育法的作用可以分为<u>教育法的规范作用和教育法的</u> 社会作用。

1. 教育法的规范作用

- (1) 指引作用
- (2) 评价作用
- (3) 教育作用
- (4) 预测作用
- (5) 强制作用

2. 教育法的社会作用

- (1) 保障我国教育的正确方向
- (2) 保障和促进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
- (3) 保障有关各方在教育上的合法权益
- (4) 保障按教育规律办事
- (5) 可以极大地提高教育管理的效率

四、教育法的原则★★★

1. 坚持教育的社会主义方向

我国《宪法》和《教育法》都规定: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社会主义教育事业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坚持教育的社会主义基本方向,是我国教育立法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

2. 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是《宪法》确认的基本教育政策,《宪法》规定: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教育法》规定: <u>"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u>"

3. 保障公民平等的受教育权利

保障公民平等的受教育权利是《宪法》确认的基本教育政策。《宪法》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教育法》规定: "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受平等的受教育机会。"保障公民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就要做到让受教育者在受教育的起点上平等(入学机会平等),受教育的过程上平等(就学过程平等),以及受教育的终点上平等(学成就业机会平等)。

五、教育法律关系★★★

1. 教育法律关系的概念

教育法律关系是指教育法律规范所确认和调整的、表现 为教育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权利和义务联系**的社会关系。 我国教育立法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教育 法律关系?

2. 教育法律关系的要素

(1) 教育法律关系的主体

是指教育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教育法律关系中享有 权利和承担义务者,是教育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之一。教育 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自然人和法人。

(2) 教育法律关系的客体

教育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教育法律关系的权利和义务 所指向的对象,即教育法律关系客观化的表现形式,是教育 法律关系构成要素之一,一般包括物、行为和与人身相联系 的精神财富(精神产品和其它智力成果)等。

(3) 教育法律关系的内容

教育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权利和义务。权利和义务是法律 关系的核心,没有权利和义务为内容,则无所谓法律关系。

第二节 依法治教

一、依法治教的概述★★

1. 依法治教的含义

依法治教就是**依据法律来管理教育、规范教育行为**。即 在社会主义民主的基础上,使教育工作逐步走向法制化、规 范化轨道。

2. 依法治教的内容

主要包括教育立法、教育普法、教育执法、教育司法、 教育守法、教育法律监督、教育法律救济等方面。其中<u>依法</u> 行政、依法治校是依法治教的核心体现。

3. 依法治教的主体

依法治教的主体,就是<u>参与教育法律关系的主体</u>。能够成为教育法律关系主体的有:

- (1)各级权力机关,即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它们有权制定教育方面的法律法规,听取政府有关教育工作的报告,审议有关教育经费的预算和决算;对政府的教育工作提出质询;检查、监督教育法的实施情况。
- (2)各级行政机关,即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它们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行使自己的管理职权,履行自己的管理责任,依法行使教育管理职能。
- (3)各级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即各级人民法院和人民 检察院。其中,**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有关教育的案件,人民检 察院依法进行检察监督**。

- (4)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有关机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依法进行学校管理。
- (5)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个人等。企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及公民,依法参与教育事业的管理和监督。

二、依法治教的基本原则★★★

- 1. 坚持教育社会主义方向的原则
- 2. 受教育机会平等的原则
- 3. 教育活动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原则
- 4. 权利和义务相一致原则
- 5. 教育法制统一的原则

第三节 依法执教

一、依法执教的概述★★★

1. 依法执教的概念

依法执教就是教师要依据法律法规履行教书育人的职责。其含义有二,一是教师的教育教学行为要在法律法规所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二是教师要善于利用法律手段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2. 【考点拓展】

1995 年 9 月 1 日——<u>《教育法》的颁布和实施,标志</u> <u>着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已经</u> 形成,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快速发展。

二、依法执教的特点★★

1. 执教主体的特定性。

依法执教的主体是特定,只能是在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 中任教的教师和其他从事教育管理工作人员。

- 2. 执教依据的专门性。
- 3. 执教性质的特殊性。
- 4. 权利和义务的双重性。

教师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行为,既不能任意行使也不能 随意放弃,而是集权利处和义务为一体,表现为权利和义务 的双重性。

三、当代教育为什么必须依法执教?【简答题】

- 1. 我国教育法制建设的逐步完善。
- 2. 公民法律意识的不断增强。
- 3. 教师法律素质的亟待提高。
- 4. 教师以德执教的必然要求。
- 5. 教师依法维权的迫切需要。

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法律体系的 基本框架形成的标志是?

第四节 教育法律责任

一、教育法律责任的概述 ★★★

1. 教育法律责任的概念

是教育法律关系主体因实施了违反教育法的行为,依照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承担的否定性的法律后果。

2. 教育法律责任的特点

(1) 必须有法律明文的规定

也就是说对教育活动中的哪些行为应当追究法律责任, 由谁追究,以及法律责任的种类,都必须在有关教育法律、 法规或其他法律、法规上有明确的规定。

(2) 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对违反教育法律、法规的行为的追究是以国家强制力来 保证实施的,并对所有的违法者和一切违法行为都普遍予以 制裁。

(3) 由违法的教育法律关系主体所承担

无论是自然人和法人,均必须是处在教育法律关系中, 其行为侵犯教育法上规定的权利和违反教育法上的义务,才 能导致教育法律责任。

(4) 由国家专门机关或国家授权机关依法追究

对违法行为追究责任的主体,必须是法律、法规授权的特定的国家机关或组织。

二、教育法律责任的种类★★★

法律责任具有综合性的特点,在法律责任追究方面,主要包括**行政制裁、民事制裁、刑事制裁**等方式。

1. 行政法律责任

是指相关主体由于违反行政法律规范而承担的法律后果。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具体方式主要是**行政处分、行政处 罚和行政赔偿**。

(1) 行政处分

是一种内部责任形式,是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 团体对其系统内部的工作人员实施的一种惩戒。行政处分包 括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和开除六种。

(2) 行政处罚

是国家行政机关或其他行政主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违反行政法律法规的个人、组织的一种经济制裁。行政赔偿是国家对其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权力,给他人造成损害而承担的赔偿责任。

教育法律责任的种类是?

(3) 行政赔偿

《教育法》规定的行政法律责任主体包括政府、学校、 教师和学生。如果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或其工作人员在行使权 力时给学校、教师或学生造成损害,应依照《国家赔偿法》 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2. 民事法律责任

(1) 含义

是指相关主体不履行相关民事义务所应承担的责任。民 事法律责任分为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和违反合同的民事责 任。

(2) 法律规定

《教育法》第72条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扰乱学校及 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秩序或者破坏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 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侵占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舍、场地及其他财 产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3. 刑事法律责任

是指行为主体实施了刑事法律所禁止的犯罪行为而必 须承担的法律后果。刑事法律责任由有犯罪行为的自然人 (如教育行政人员、学校管理直接责任人员、教师、学生等) 或法人承担。我国《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教师法》、 等教育法律以及《未成年人保护法》,都规定了相应的刑事 责任条款。

三、教育法律救济

1. 教育法律救济的含义

通过法定的程序和途径裁决教育教学活动中的纠纷,维护受损一方的合法权益,并给予其法律上的补救。

- 2. 教育法律救济的特征:
 - (1) 权利受到伤害——教育法律救济的前提
 - (2) 具有补偿性——对受损害的权力的弥补
 - (3) 实施合法权益并保证法定义务履行

第五节 政府的教育职权

一、中央教育部门主要职权★★

- 1. 研究拟定全国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起草有关教育的 法律、法规草案
- 2. 参与拟定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金投资的方针、 政策

教育法律救济的含义?

教育法律救济的途径?

- 3. 监督全国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管理国外对我国的教育援助、教育贷款
- **4.** 研究提出中等和初等教育各类学校的设置标准、教学基本要求、教学基本文件
- 5. 组织审定中等和初等学校的统编教材
- 6. 指导中等及中等以下各类教育的教育教学改革
- 二、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教育部门职权★★

是在当地人民政府和国家教育部的领导下,统管本地区 各级各类教育事业,研究和制定本地区教育发展规划,保证 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全面贯彻执行。

三、义务教育阶段的政府教育职权★★★

1. 义务教育的概念

是根据法律规定,适龄儿童和青少年都必须接受国家、社会、家庭必须予以保证的国民教育。实质是国家依照法律的规定对适龄儿童和青少年实施的一定年限的强迫教育的制度。由于国家、社会、家庭和学校都承担了这种教育的义务,称为义务教育。<u>义务教育最早起源于 16 世纪欧洲改革运动时期。</u>

(2) 我国的义务教育始于<u>清末科举制度废除之后</u>。1904年颁布的《奏定学堂章程》(又称"癸卯学制"),在我国历史上首次提出了义务教育的概念。1913年,中华民国临时政府修正补充的《壬子癸丑》规定,"初等小学四年,为义务教育"。这是中国政府法令中第一次明确规定实施义务教育。

2. 义务教育的特征

(1) 强制性

是**义务教育的最本质特征**。义务教育不仅是受教育者的 权利,而且是国家的义务,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必须依 法予以保证。

(2) 免费性

指国家对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免除其全部或大部分就学费用。义务教育的免费性是与强制性相伴随的。

(3) 公共性

指义务教育是一项社会公益性事业,属于国民教育的范畴。它不可能通过自发的、个人的力量来实现,而必须借助于国家的力量才能真正得到实施。

(4) 普及性

是指全体适龄儿童、少年,除依照法律规定办理缓学或 免学手续的以外,都应当入学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教育。 义务教育的概念?

义务教育的起源?

义务教育的特征有?

我国《义务教育法》规定: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履行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

(5) 基础性

是指义务教育是基础教育的一部分,其目的是为提高民族素质、培养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义务教育法》规定:"义务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使适龄儿童、少年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为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

第六节 教师和学生

一、教师 ★★★★

1. 教师的概念

- (1) 1993 年颁布的《教师法》规定"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教师法》规定"每年九月十日为教师节"。
- (2) 1985 年 1 月 21 日, 六届全国人大第九次会议正式通过国务院关于建立教师节的议案,并决定 9 月 10 日为我国的教师节。 补充:1985 年 9 月 10 日为新中国的第一个教师节。

2. 教师的权利

我国《教师法》规定:"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国家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 (1) 教育教学自主权
- (2) 学术自由权
- (3) 指导评价权
- (4) 获取报酬权
- (5) 参与教育管理权
- (6) 培训进修权
- (7) 申诉权

①申诉权是指教师在权利受到侵犯时,有权向同级机关或上级机关提出申诉并要求作出相应的处理。

申诉权的基本含义是: <u>教师有权对所在学校、其他教育</u> 机构、政府部门以及社会的有关侵权行为或不公正处理提出

教师节时间?

教师的权利有?

申诉: 受理教师申诉的机关必须对教师提出的申诉作出客观公正的裁决,不得无故拖延和推诿;教师的申诉必须向主管的政府机关提出,不可向行政机关的个人提出。

②《教师法》第 39 条——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 30 日內,作出处理。

- 3. 教师申诉制度的特征
 - (1) 教师申诉制度是一项法定申诉制度;
 - (2) 教师申诉制度是一项专门性的权利救济制度;
 - (3) 教师申诉制度是非诉讼意义上的行政申诉制度。

4. 教师的义务

- (1)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 (2) 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 (3)对学生进行教育,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教师的职责不仅是教书,更重要的是育人。教师应当结合自己的教育教学业务的特点,把政治思想品德教育贯穿在教育教学工作之中。
 - (4) 关心、爱护学生, 尊重学生人格。
 - (5) 保护学生合法权益,抵制有害学生健康成长现象。
 - (6) 不断提高自身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5. 教师资格制度

教师资格是**国家对专门从事教育教学人员的最基本要 求,是公民获得教师岗位的法定前提条件**。《教师法》规定: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通过考核、奖励、培养和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1) 教师资格的学历条件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教师函〔2011〕6号)中"试点省份可根据本地教师队伍建设实际,提高报考学历要求"的规定,报考教师资格的人员,应具备以下**学历条件**:

- ① 报考幼儿园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 ② 报考小学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教师的义务?

简述我国的教师资格制度。

- ③ 报考初中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 ④ 报考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 ⑤ 报考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 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 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 ⑥ 被撤销教师资格的,5年内不得报名参加考试;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得报名参加考试。曾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2)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

- ① 中小学教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 ② 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教师——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
- ③ 普通高等学校教师——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 《教师资格条例》规定:"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或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內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6. 教师职务制度

教师职务制度是**指国家对教师岗位设置及各级岗位任** 职条件和取得该岗位职务的程序等方面规定的总称,是我国 教师任用的重要制度。

- (1)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系列设<u>助教、讲师、副教授、教</u> 授等。助教为初级职务,讲师为中级职务,副教授和教授为 高级职务。
- (2)中等专业学校和职业学校文化、技术理论课教师职务设<u>高级讲师、讲师、助教和教员</u>,生产实习课教师职务设<u>高级实习指导教师、一级实习指导教师、二级实习指导教师</u>和三级实习指导教师。
- (3)中学教师设<u>中学高级教师、中学一级教师、中学二</u>级教师、中学三级教师。

(4)小学教师职务设小学高级教师、小学一级教师、小学二级教师、小学三级教师。在中小学教师职务中,中学三级教师、中学二级教师、小学一级教师、小学二级教师、小学三级教师均为初级职务,中学一级教师和小学高级教师为中级职务,中学高级教师为高级职务。

7. 教师聘任制度

(1) 含义

是指学校和教师在双方平等自愿和确定双方的权利、义 务和责任的基础上,由学校或有关行政部门各级教员教学需 要设置工作公务,聘请具有教师资格的公民担任教师职务的 一项制度。

(2) 法律效力

教师聘任是一种法律行为,它确立的是双方的法律关 系。聘任制是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学校和教师之间确立的一种法律关系,它规定了双方享有的权利、应履行的义务和承担的责任。聘任双方在平等地位上签订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对双方均有约束力。聘任期间,无特殊理由不能辞聘或解聘,确需变动时,应提前与对方协商,双方达成一致协议后,方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一旦发生纠纷,也要按合同条款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教师聘任具有招聘、续聘、解聘和辞聘 几种形式**。

二、学生 ★★★

1. 学生的基本权利

- (1) 参加教育活动并使用教育资源的权利
- (2) 享有国家给予的物质帮助的权利
- (3) 享有公正评价并获得相应资格证书的权利
- (4) 享有申诉权
- A. 《教育法》规定,学生有权"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B.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 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生所在地省级教 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5) 享有人身权

我国《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 《刑法》有关部分也对学生人身权有详细规定。学 校和教师必须尊重学生的人格尊严,严禁对学生实

学生的基本权利有?

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2. 学生义务

《教育法》规定,"受教育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守法律、法规。
- (2)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 德和行为习惯。
 - (3)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 (4) 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3. 学生违法行为与法律责任

学生的教育违法,依其违法性质主要划分为<u>刑事违法、</u> **民事违法、行政违法**三类。

三、教育权 ★★

1. 教育权的概念

是指负有施教责任的权利主体,能够按照自己的意志对施教对象(基于自愿或者被强制)进行教育、指导的一种权利。

2. 教育权的种类

(1) 国家教育权

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实现一定的教育目的,依 法对教育行使的领导和管理的权利。由政府代表国家行使的 国家教育权。

(2) 学校教育权

学校教育权是国家赋予学校为实现其办学宗旨,独立自 主地进行教育教学活动的权利。

(3) 社会教育权

指来自行使国家教育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个人,以相 对自由的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对他人发出教育方面要求的 权利。

(4) 家庭教育权

由家庭成员(尤其是父母及其他监护人)行使的代表家庭利益的父母及其监护人的教育权。

四、受教育权★★★

1. 受教育权的概念

是一项基本人权,受教育权是<u>公民所享有的并由国家保障实现的接受教育的权利,是宪法赋予的一项基本权利</u>,也是公民享受其他文化教育的前提和基础。就是指公民享有从国家接受文化教育的机会和获得受教育的物质帮助的权利。

2. 受教育权包括两个基本要素

学生的义务有?

教育权的概念是?

受教育权的概念是?

- (1) 公民均有上学接受教育的权利。
- (2)是国家提供教育设施,培养教师,为公民受教育创造必要机会和物质条件。

第二章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 (2010-2020 年)》摘录

根据党的十七大关于"**优先发展教育,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战略部署,为全面提高国民素质,促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特制定本规划纲要。

序言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基石,是提高国民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根本途径**。强国必先强教。优先发展教育、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对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目标、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具有决定性意义。

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教育。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在以毛泽东同志、邓小平同志、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和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全党全社会同心同德,艰苦奋斗,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建成了世界最大规模的教育体系,保障了亿万人民群众受教育的权利。教育投入大幅增长,办学条件显著改善,教育改革逐步深化,办学水平不断提高。进入本世纪,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全面实现,职业教育快速发展,高等教育进入大众化阶段,农村教育得到加强,教育公平迈出重大步伐。教育的发展极大地提高了全民族的素质,推进了科技创新、文化繁荣,为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民生改善作出了不可替代的重大贡献。我国实现了从人口大国向人力资源大国的转变。

21 世纪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世纪。从现在起到 2020 年,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时期。世界格局深刻变化,科技进步日新月异,人才竞争日趋激烈。我国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推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深入发展,人口、资源、环境压力日益加大,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要求更加迫切。国际金融危机进一步凸显了提高国民素质、培养创新人才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中国未来发展、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靠人才,根本在教育。

面对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必须清醒认识到,我国教育还不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接受良好教育的要求。教育观念相对落后,内容方法比较陈旧,中小学生课业负担过重,素质教育推进困难;学生适应社会和就业创业能力不强,创新型、实用型、复合型人才紧缺;教育体制机制不活,学校办学活力不足;教育结构和布局不尽合理,城乡、区域教育发展不平衡,贫困地区、民族地区教育发展滞后;教育投入不足,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尚未完全落实。接受良好教育成为人民群众强烈期盼,深化教育改革成为全社会共同心声。

国运兴衰,系于教育;教育振兴,全民有责,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必须始终坚持 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位置。按照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要求,适应全面建设 小康社会、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需要,坚持以育人为根本,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进公平 为重点,以提高质量为核心,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推动教育事业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科学发 展,加快从教育大国向教育强国、从人力资源大国向人力资源强国迈进,为中华民族伟大复 兴和人类文明进步作出更大贡献。

第一章 总体战略 第一节 指导思想和工作方针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施科<u>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u>,优先发展教育,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建设人力资源强国。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 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把握教育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坚持依法治教,尊重教育规律,夯实基础,优化结构,调整布局,提升内涵,促进教育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方针

优先发展,育人为本,改革创新,促进公平,提高质量

- **1. 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教育优先发展是党和国家提出并长期坚持的一项重大方针。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优先发展教育作为贯彻科学发展观的基本要求,切实保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关心和支持教育,完善社会力量出资兴办教育的体制和政策,不断提高社会资源对教育的投入。
- 2. <u>把育人为本作为教育工作的根本要求。人力资源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第一资源,教育是开发人力资源的主要途径</u>。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把促进学生成长成才作为学校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u>关心每个学生,促进每个学生主动地、生动活泼地发展</u>;尊重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为每个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培养造就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数以千万计的专门人才和一大批拔尖创新人才。
- 3. 把改革创新作为教育发展的强大动力。教育要发展,根本靠改革。要以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鼓励地方和学校大胆探索和试验,加快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步伐。创新人才培养体制、办学体制、教育管理体制,改革质量评价和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教学内容、方法、手段,建设现代学校制度,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教育体系。加快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对高质量多样化人才需要与教育培养能力不足的矛盾、人民群众期盼优质教育与资源相对短缺的矛盾、增强教育活力与体制机制约束的矛盾,为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 4. 把促进公平作为国家基本教育政策。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教育公平的基本要求是保障公民依法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关键是机会公平,重点是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扶持困难群体,根本措施是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向农村地区、边远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加快缩小教育差距。教育公平的主要责任在政府,全社会要共同促进教育公平。
- 5. 把提高质量作为教育改革发展的核心任务。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适应社会需要作为衡量教育质量的根本标准。树立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的教育发展观,注重教育内涵发展,鼓励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出名师,育英才。建立以提高教育质量为导向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把教育资源配置和学校工作重点集中到强化教学环节、提高教育质量上来。制定教育质量国家标准,建立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整体素质。

第二节 战略目标和战略主题

- 一、战略目标。到 2020 年,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基本形成学习型社会,进入人力资源强国行列。
- 1. **实现更高水平的普及教育**。基本普及学前教育; 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水平; 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0%; 高等教育大众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毛入学率达到 40%; 扫除青壮年文盲。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从 12.4 年提高到 13.5 年; 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从 9.5 年提高到 11.2 年,其中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达到 20%以上,具有高等教育文化程度的人数比 2009 年翻一番。
- 2. <u>形成惠及全民的公平教育</u>。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保障人民享有接受良好教育的机会。建成覆盖城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实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缩小区域差距。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教好每一个学生,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切实解决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问题。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
- 3. <u>提供更加丰富的优质教育</u>。教育质量整体提升,教育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优质教育资源总量不断扩大,人民群众接受高质量教育的需求得到更大满足。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各类人才服务国家、服务人民和参与国际竞争能力显著增强。
- 4. <u>构建体系完备的终身教育</u>。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协调发展,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相互沟通,职前教育和职后教育有效衔接。继续教育参与率大幅提升,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年参与率达到 50%以上。现代国民教育体系更加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基本形成,促进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学有所成、学有所用。
- 5. **健全充满活力的教育体制**。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深化改革,提高教育开放水平,全面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科学发展的教育体制机制,办出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教育。
- 二、战略主题。<u>坚持以人为本、推进素质教育是教育改革发展的战略主题,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时代要求,核心是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的重大问题,重点是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着力提高学生服务国家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u>
- 1. **坚持德育为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加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教育,引导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坚定学生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社会主义制度的信念和信心;加强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教育,增强学生爱国情感和改革创新精神;加强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培养学生团结互助、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艰苦奋斗的良好品质。加强公民意识教育,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公民。把德育渗透于教育教学的各个环节,贯穿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的各方面。构建大中小学有效衔接的德育体系,创新德育形式,丰富德育内容,不断提高德育工作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增强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 2. **坚持能力为重。**优化知识结构,丰富社会实践,强化能力培养。着力提高学生的学

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教育学生学会知识技能,学会动手动脑,学会生存生活,学会做事做人,促进学生主动适应社会,开创美好未来。

3. 坚持全面发展。全面加强和改进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坚持文化知识学习和思想品德修养的统一、理论学习与社会实践的统一、全面发展与个性发展的统一。加强体育,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思想,切实保证体育课和体育锻炼时间,加强心理健康教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体魄强健、意志坚强;加强美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审美情趣和人文素养。重视可持续发展教育、国防教育、安全教育。促进德育、智育、体育、美育有机融合,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使学生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章发展任务 第一节 学前教育

- 一、**基本普及学前教育。**学前教育对幼儿习惯养成、智力开发和身心健康具有重要意义。 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坚持科学的保教方法,保障幼儿快乐健康成长。积极发展学前教育,到 2020 年,全面普及学前一年教育,基本普及学前两年教育,有条件的地区普及学前三年教育。重视 0-3 岁婴幼儿教育。
- 二、**明确政府职责。**把发展学前教育纳入城镇、新农村建设规划。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积极发展公办幼儿园,大力扶持民办幼儿园。实行成本合理分担机制,对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给予财政补助。完善幼儿园工作制度和管理办法。制定学前教育办园标准和收费标准。建立幼儿园准入和督导制度,加强学前教育管理,规范办园行为。依法落实幼儿教师地位和待遇,加强幼儿教师队伍建设。教育行政部门宏观指导和管理学前教育,相关部门履行各自职责,充分调动各方面力量发展学前教育。
- 三、**重点发展农村学前教育。**努力提高农村学前教育普及程度。着力保证留守儿童入园。 多种形式扩大农村学前教育资源,新建扩建托幼机构,在小学附设学前班,充分利用中小学 布局调整的富余校舍和教师资源。支持贫困地区发展学前教育。

第二节 义务教育

- 一、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水平。<u>义务教育是国家依法统一实施、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具有强制性、免费性和普及性,是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u>。注重品行培养,激发学习兴趣,培育健康体魄,养成良好习惯。到 2020 年,全面提高普及水平,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基本实现区域内均衡发展,确保适龄儿童少年接受良好义务教育。
- 1. 巩固义务教育普及成果。适应城乡发展需要,合理规划学校布局,办好必要的教学点,方便学生就近入学。坚持以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确保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制定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的办法。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共同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和服务体系,健全动态监测机制。加快农村寄宿学校建设,优先满足留守儿童住宿需求。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适龄儿童少年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学习困难、就学困难等原因而失学,努力消除辍学现象。
- 2. **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建立国家义务教育质量基本标准和监测制度。严格执行义务教育国家课程标准、教师资格标准。深化课程与教学方法改革,逐步推行小班教学。配齐音乐、体育、美术等薄弱学科教师,开足规定课程。大力推广普通话教学,使用规范汉字。

- 3. 增强学生体质。科学安排学习、生活、锻炼,保证学生睡眠时间。开展"阳光体育"运动,保证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提倡合理膳食,改善学生营养状况,提高贫困地区农村学生营养水平。
- 二、**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u>均衡发展是义务教育的战略性任务</u>**。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 化建设,建立健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保障机制,均衡配置教师、设备、图书、校舍等各项资 源。
- 1. **切实缩小校际差距,着力解决择校问题**。加快薄弱学校改造,着力提高师资水平。 实行县(区)域内教师和校长交流制度。实行优质普通高中和优质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名额合 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办法。**义务教育阶段不得设置重点学校和重点班**。在保证适龄儿童 少年就近进入公办学校的前提下,发展民办教育,提供选择机会。
- 2. **加快缩小城乡差距。**建立城乡一体化的义务教育发展机制,在财政拨款、学校建设、教师配置等方面向农村倾斜。率先在县(区)域内实现城乡均衡发展,逐步在更大范围内推进。
- 3. **努力缩小区域差距。**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义务教育的转移支付力度。鼓励发达地区支援欠发达地区。
- 三、**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过重的课业负担严重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危害民族未来。通过减轻课业负担,保证学生生动活泼学习、健康快乐成长。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必须共同努力,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把减负落实到中小学教育全过程,率先实现小学生减负。